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环临罚〔2024〕03号

临洮县清洮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4MA73BFWC51

法定代表人：袁国权

身份证号码：622427196601XXXXXX

企业地址：临洮县洮阳镇下寺滩洮河东路34号

我局于2024年7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6月8日至6月24日，你公司总排放口总磷在线自动监测仪器日均值历史数据均超过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总磷0.5毫克/升的标准，总磷污染物超标排放，属于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 2024年7月1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公司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场地，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二) 2024年7月1日，你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章节内容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污水处理设计

规模，处理工艺，进水浓度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三）2024年7月1日，你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污水处理设计规模，处理工艺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2024年7月1日，你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章节内容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属于重点管理单位，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污染物排放浓度。

（五）2024年7月1日，你公司提供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比对检测报告》（DSJ-202406-T-007）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对总磷和总氮在线自动监测仪器开展了比对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在误差范围内，总磷和总氮在线自动监测仪器合格。

（六）2024年7月1日，你公司提供的6月8日至6月29日总磷在线日均值浓度报表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6月8日至6月24日总磷在线数据日均值超标。

（七）2024年7月1日，你公司提供的6月份化验室日检汇总表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进水水质总磷浓度超过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指标，出水水质总磷浓度超标。

（八）2024年7月1日，你公司提供的北方某某（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6月份在线运维记录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总磷在线自动监测仪器正常运行。

(九)2024年7月1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公司6月8日至6月24日总磷在线日均值超标,总磷污染物超标排放。

(十)2024年7月1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国权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公司6月8日至6月24日总磷在线数据日均值超标,总磷污染物超标排放。

(十一)2024年7月17日,执法人员对在线自动监测仪器运维单位的运维人员张某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公司6月8日至6月24日总磷在线自动监测仪器正常运行,仪器显示的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十二)2024年7月1日,执法人员拍摄的执法现场照片打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6月8日至6月24日总磷在线自动监测仪器正常运行,总磷在线数据日均值超标,总磷污染物超标排放。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我局于2024年7月15日向你公司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定环临责改〔2024〕01号),2024年7月19日向你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定环临罚告〔2024〕03号)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

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向我局书面上报了《环保行政处罚申辩书》，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陈述申辩，陈述申辩你公司排放口总磷超标的原因因为进水总磷浓度超过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降低了总磷处理效率，造成总磷超标排放。总磷超标排放期间，你公司积极排查城区污水收集管网，查找进水水质总磷浓度较高的原因，及时调整污水处理系统，最大程度降低总磷排放浓度，主动减轻了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恳请我局采纳你公司的陈述和申辩理由，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经我局案件集体讨论研究，你公司虽然没有主观过错，但作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有法定责任对出水水质负责，决定不予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理由。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定环临罚告〔2024〕03 号）和《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鉴于你公司属于小型企业，为公共设施的运维单位，在发生总磷超标排放时，主动排查城区污水收集管网，查找进水水质总磷浓度较大的原因，及时调整污水处理系统，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

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改正态度积极，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选取适当的裁量因子，从轻处罚。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裁量基准选取：超标因子1个，排污超标状况选取：超标不足30%/5 ≤ ph < 6 或 9 < ph ≤ 10。修正基准选取：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业），补救措施和改正效果（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经使用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辅助决策系统计算，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人民币拾叁万壹仟元整（¥：131000元整）。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我局领取通过甘肃省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电子收缴管理系统开具的《甘肃省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及缴款识别码，然后登陆甘肃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银行柜面、自助缴费终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缴纳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将缴费凭据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洮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洮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

地 址：临洮县临州大厦 10 楼 1020 室

联系电话：0932-2249802（兼传真）

邮政编码：730500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

2024 年 7 月 30 日